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 ◆ 讲江湖义气，故意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
- ◆ 家风不正，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
- ◆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要不得
- ◆ 与私人老板交往要处理好亲清关系
- ◆ 不得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讲江湖义气，故意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

一、基本案情

叶某某，中共党员，S省某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助理。他是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某某的发小，文化水平不高，习惯讲江湖义气。刘某某为了培养自己势力，也为了让叶某某更好成为自己违纪违法犯罪的“白手套”，一路将叶某某从普通员工提拔到总经理助理。刘某某多次安排叶某某以拟定招投标入围名单、出面向招投标代理公司打招呼等方式，将工程交给指定的商人承接，并从中收取巨额贿赂。而后通过公司奖励、违规报销等方式对叶某某进行拉拢，这让叶某某对刘某某言听计从，甚至多次对刘某某表忠心，“指哪打哪、万死不辞”。

2022年底，刘某某感到自己正在被组织调查，于是找到叶某某，一方面，说自己对其不薄，没有自己就没有叶某某的今天，如果组织找他调查，一定不能松口说工程是由其指定商人承接，而是走正规招投标流程中标的。另一方面，刘某某还将自己收受的金条、金表以及数十箱高档酒交给叶某某，让叶某某藏到其老家房子里。最后还不忘交代叶某某如果这次他能够逃脱调查，一定帮其更上一个台阶。

在刘某某被组织审查调查后，当地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找到叶某某取证，叶某某态度恶劣，拒绝如实作证并提供虚假情况进行掩饰，但面对如山铁证，相关违纪违法犯罪事实昭然若揭。最终刘某某、叶某某都因严重违纪违法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同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案例分析

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了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第八十条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条文，相关违纪发生在特定时期即党组织的纪律审查期间，一是意味着相关线索已经立案并需要核实，二是意味着相关取证行为代表着党组织，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将影响甚至误导取证，需要承担党纪责任。违纪主体是特定主体，即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同时，该违纪行为的认定对情节也有要求。

该违纪行为与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不同，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一般是指违纪党员干部本人，采取串供或者伪造、销毁、

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等方法对抗组织审查，而该违纪行为是在纪律审查中需要作证的党员，违纪行为方式是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并且对违纪后果有要求。该违纪行为是违反组织纪律，而对抗组织审查调查是违反政治纪律。

需要注意的是，在一定情况下，违纪主体的身份可能发生变化。比如，案例中的叶某某如果与刘某某有具体分工并共同收受他人贿赂，那其将作为刘某某的同案人员，其拒绝作证、提供虚假情况则应认定为以包庇同案人员的方式对抗组织审查调查。在本案例中，叶某某只是刘某某用于实施犯罪的“白手套”，其身份应认定为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

三、释纪说法

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性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基础，作为共产党员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纪律审查是组织行为，作为党员尤其是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必须严肃认真对待，在组织向自己取证或了解情况时，要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客观如实反映相关情况，积极配合组织查清案件相关情况。

反之，如果像案例中叶某某一样，不讲组织意识而讲所谓的江湖义气，忘记了党员身份，忘记了对党忠诚，拒绝作

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进行掩饰，就属于违纪行为。此外，如果审查调查对象涉嫌犯罪，在对犯罪事实进行取证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对于拒绝作证或者作伪证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家风不正，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或 职务影响谋取私利

一、基本案情

某经济开发区党委原书记刘某甲对其子刘某乙特别宠溺，一些企业老板私下传言，谁关照刘某甲儿子，他就会关照谁的企业。为了“围猎”刘某甲，该区许多企业老板都选择以刘某乙为突破口，以输送利益等各种方式接近刘某乙。2021年某建筑公司老板吴某送给刘某乙5万元，希望刘某乙将他引荐给刘某甲。此后，吴某还陆续送给刘某乙160余万港币。刘某乙则多次请求刘某甲利用职务便利，将部分政府建设工程项目指定给吴某的公司承接。

辖区某半导体公司老板张某为了感谢刘某甲的关照，先后多次对刘某甲行贿，同时安排刘某乙到该公司担任要职并给予优厚待遇，2022年4月还一次性向刘某乙发放奖金10万美元。但刘某乙在该公司却没有出勤记录，连公司通讯录

上都没有他的名字。“不看僧面看佛面”，明眼人都可以看出，张某对刘某乙这样做，都是为了得到刘某甲更多的关照。案发后，刘某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刘某乙也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案例分析

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针对相关情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有两款具体规定。第一款违纪行为的表现形式是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而党员干部对相关行为采取纵容或者默许的态度。第二款违纪行为的表现形式是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而党员干部知情且未予纠

正。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款违纪行为的构成需要党员干部在主观上知情且未予纠正，如果党员干部确不知情或者知情后主动纠正，则不构成相关违纪。党员干部是否知情，要根据客观实际综合判断，不能仅听党员干部个人的辩解。根据常识应当知道的，视为知情。

本案例中，刘某甲不仅纵容、默许其子刘某乙利用其职权及影响谋取私利，同时还让刘某乙以挂名领薪的方式接受利益输送，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刘某甲父子的行为还可能涉嫌违法，且基于不同的犯罪构成，刘某甲的行为可能涉嫌受贿罪，而其子则可能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三、释纪说法

“国无廉则不安，家无廉则不宁。”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来看，一些党员干部在后台用权，让家属站前台收钱，成为“白手套”“代理人”；有些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任凭他们“打牌子”“提篮子”；有些则挂名领薪，或者以“暗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利用“影子公司”“影子股东”敛财……种种手段不一而足，不仅破坏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助长了不正之风，也滋生了各种腐败行为，污染了地方政治生态，破坏了党的形象威信。家风不正带来的“父子兵”“夫妻店”等腐败现象

并不鲜见，本该“全家福”，但因“全家腐”而导致“全家覆”的悲剧屡屡上演，更是要警钟长鸣。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要不得

一、基本案情

某区委原书记孔某某生活奢靡、贪图享乐，把“挣多多的钱，吃喝用不愁，住豪宅开好车”作为人生信条。孔某某坐车讲究“场景”，根据不同需要备有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公务出行要坐迈腾、个人出行要坐奥迪、家庭出行要坐商务、下雪路滑要坐越野，控制、使用的车辆共6辆，修车费用均由公款处理，加油卡均向他人索要。孔某某抽烟讲究“派头”，只抽“云烟·印象”，理由是比中华烟贵，市面上少见，符合他的身份。孔某某经常在桌上摆着一盒“云烟·印象”，用来“引导”送礼人。孔某某对高档酒也情有独钟。办案人员在他的车库里发现了满满一面墙的高档名酒，整箱的各类酒共计518瓶。孔某某平时喜好打乒乓球、台球，虽然球技不高，但是打球场所必须要高档次。他利用手中权力，长期免费借用一个活动室打球，让私营企业进行豪华装修，活动区摆放有自动发球机、品牌台球桌；有淋浴区、茶艺区，摆放高档沙发、茶具、香炉、电视机等，娱乐区还设有麻将桌。2020年2月，孔某某因发表不当言论，被免去

书记职务。孔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处分。2020年11月19日，孔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追缴受贿所得上交国库。

二、案例分析

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外”的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穿名牌、戴名表、打扮得珠光宝气，住豪宅、开豪车，出入高消费场所，沉迷于灯红酒绿，动辄挥金如土，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这些行为与党的廉洁自律准则要求格格不入，破坏了党员干部在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还带坏了社会风气，损害了社会主义新风尚，应当受到党纪的惩处。勤俭节约是我们党战胜困难走向胜利的强大力量，而一些党员干部蜕化变质、违法乱纪，往往就是从讲排场、比阔气，丢掉艰苦奋斗精神开始的。一旦被奢欲冲昏了头脑，随之而来的就是革命意志衰退，理想信念动摇，人生走向颓废和堕落。奢靡往往与腐败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相伴而生，奢靡之风也往往源于以权谋私、中饱私囊，慷公款之慨，成一家之奢。人无俭不立，家无俭不富，党无俭不兴。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今天，党员干部必须时刻警惕“奢靡之始，危亡之渐”。不论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朴素的生活永远都不会过时。要以俭养德、以俭持家、

以俭为政、以俭化俗，树牢尚俭戒奢的观念，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三、释纪说法

每个人都有权利追求美好生活，但党员干部要牢记初心使命，做一个高尚的人、脱离低级趣味的人。我们追求的是精神丰盈，而不能物欲横流，要甘于过清白朴素的生活，不能沉醉于纸醉金迷。无论何时何地，都要表里如一，朴素节俭，切不可“八小时内”装俭朴，“八小时外”搞奢靡。

与私人老板交往要处理好亲清关系

一、基本案情

某省心血管病医院原副院长马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纪国法，甘于被“围猎”，对不法药商的前呼后拥、阿谀奉承享受至极，利用手中职权，拿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采购准入资格作为筹码，长期与不法药商结成利益同盟，寻找中间人作为“防火墙”，充当“影子股东”，内外勾结大肆受贿，大搞“期权腐败”，扰乱医疗卫生秩序，破坏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啃噬群众和医院利益，损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马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依法处理。

二、案例分析

近年来，党员干部的交友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这是因为，党员干部手中掌握着各种各样的权力，他们的交友范围和方式往往影响着权力的运行。现实生活中，有一些领导干部因为交友不慎吃亏上当，犯了错误，个别的甚至沦为腐败分子，跌入腐败犯罪的泥坑。违规交友的问题，突出的一个表现就是干部“傍大款”。有的党员干部与私人老板打得火热，“称兄道弟”“亲密无间”，“傍大款”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有的私人老板不择手段“傍大官”，往往两厢情愿，一拍即合。这种“八小时外”的“感情投资”和“幕后交易”，为权钱交易披上了一层“友情”的外衣，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最终也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

党员干部并非不能同私人老板交往，而是要交往有道、把握分寸，平衡好亲清二者的关系。正常、健康的政商交往既有利于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又有利于企业按经济规律有序经营。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政治生态日益清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同时也要看到，少数党员干部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认识上的偏差，要么“清而不亲”，要么“亲而不清”。这种问题都是要不得的。政商关系不仅关涉营商环境，而且反映党风、政风和社风。党员干部要明晰政商交往的界限和禁区、红线和底线，

同私人老板交往既要坦荡真诚、真心实意靠前服务，主动关心、及时回应企业的合理诉求、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又要清白纯洁、守住底线，清清爽爽用权，不吃拿卡要，不搞权钱交易，谨防被“围猎”，更不能甘于被“围猎”。

三、释纪说法

古人云：与善人交，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不善人交，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对党员干部来说，交友必须慎之又慎，从善交友，择廉交友。与私人老板的交往，要牢牢把住亲清二字，不参与吃喝玩乐等私人活动，不接受宴请和活动安排，不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

不得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一、基本案情

2013年1月，某区供销联社办公室主任陈某某指示下属瞒报本人出入境登记报备信息。2015年12月，陈某某在申办出入境证件函上两次伪造他人签字并私自加盖单位公章。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陈某某未经审批私自出境前往澳门总计20次。2020年7月，陈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案例分析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国际往来增多，公民因

私前往国（境）外探亲、访友、旅游等各种事宜逐渐增多，这些都需要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往来台湾有效旅行证件等。但是对党员干部来说，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是有规矩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所谓“因私出国（境）证件”，是指与因公出（境）证件相对应的出国（境）证件，主要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所谓“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是指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按照规定，党员干部确实需要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已申领的，如在有效期内再次申请使用，须按照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因私出国（境）回国后，应及时主动将证件上交所在单位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以虚假信息骗取因私出国（境）证件，不得私自保管；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不得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者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不得未经审批私自出国（境）。违反规定的，将受到严肃责任追究。

三、释纪说法

严格对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是维护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的基本要求，是全面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保护和教

育。党员干部违规因私出国（境）不仅是个人私事小事，而是事关纪律规矩的大事公事，应正确认识和正确对待组织管理，遵守规定，自觉按程序办事，杜绝隐瞒身份、以假身份或虚报职务级别申请因私出国（境）证件，更不得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者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身边的纪律提醒》
《党员干部“八小时外”100条纪律底线》）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2025 年第 7 辑·总第 64 辑，共印 30 份） 组稿：李 强